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表一：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先进集体名称 | 集体性质 | 集体级别 | 集体人数 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|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二：全省侨联系统先进工作者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姓 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/职称 | 身份证号 | 行政级别 | 单位性质 | 在本系统工作时间 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 集体名称

 推荐单位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 一、本表是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 二、本表填写后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级以上侨联；

四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 五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，以公章为准；

六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 七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；

八、“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”填集体及班子成员所受处分；

九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不超过15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十、此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职务 |  |
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 单位邮编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|  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县级侨联意见：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设区市侨联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：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省侨联审批意见：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全省侨联系统先进工作者

推 荐 审 批 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侨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填写后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级以上侨联；

四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五、籍贯、户籍地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（区）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、区；

六、人员身份选填行政、参公事业、事业或其他单位人员；

七、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职称等级根据级别选填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助理级或员级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八、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或其他；

九、个人简历从大学或参加工作前的最后学历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十、所受奖励及处分从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；

十一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字数1500字左右，可另行附页；

十二、照片贴在表格上，要求为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。

十三、此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户 籍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人员身份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行政职务及级别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及等级 |  | 职称及等级 |  |
| 参加工作日期 |  | 在本系统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性质 |  |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|  |
| 工作单位地址 |  | 工作单位邮 编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个人联系电 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侨联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县级侨联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设区市侨联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： 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省侨联审批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（可附页） |
|  |
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表一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： 集体所属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表二：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推荐对象公示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励名称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姓名及职务 |  |
| 公示时间 |  |
| 公示形式 |  |
| 收到意见或建议 |  |
| 查证及处理意见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签章年 月 日 |